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粤府管〔2015〕11号

关于2015年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973号）和《2015年广东省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方案》，今年6月13日至19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6月份为广东省节能宣传月。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节能有道 节俭有德”，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低碳城市 宜居可持续”，广东省节能宣传月活动主题为“节能提质 绿色发展”。根据国

家和省节能宣传活动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宣传重点

活动围绕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节能有道 节俭有德”主题、全国低碳日“低碳城市 宜居可持续”主题和我省节能宣传月“节能提质 绿色发展”主题，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5年深化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大力推广我省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先进经验和做法，宣传我省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情况。组织各类公共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普及节能降碳常识，推广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培养节能低碳行为习惯，积极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广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活动安排

(一) 主题宣传活动。全省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公共机构通过举办报告会、展览会、推介会、现场会，开展节能知识竞赛、科普展、主题讲座、作品征集等活动，加大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普及能源资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知识。要立足实际，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废旧物品回收、抵制过度包装等主题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对公共机构节能

宣传周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节能降碳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举办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形势和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报告会，请省直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和参与。报告会安排另行通知。

省级教育、科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文化、卫生计生、地税、体育、地质等系统主管部门，要在广东省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方案、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总体安排下，结合本系统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本系统主题宣传活动。

（二）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6月15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全省公共机构同步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倡导办公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开展停开空调、部分电梯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等体验活动；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绿色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支持节能减排。

（三）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宣传活动。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各单位要总结和推广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先进经验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要宣传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情况，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公共机构中推广节约型机关、学校和医院的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省级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创

建省级节约型高校、节约型文化场馆、节约型医疗单位、节约型体育场馆工作，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在宣传周活动期间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巩固创建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创建单位在节能宣传周活动期间，要结合创建方案和评价标准要求，举办节能节水宣传教育培训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丰富节能宣传内容和载体。

各地、各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宣传方案，请于6月10日前报送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印制、张贴节能宣传画。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印制以节约资源能源为主题的宣传画，向省直有关单位发放，在公共机构范围内张贴；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自行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下载宣传画电子版，印发各级公共机构张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自行从公共机构节能网下载印发或用于电子屏、政务内网、宣传栏进行宣传，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

（五）通报2015年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广东省节能宣传月活动结束后，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根据全省各地、各单位节能宣传周活动期间节能宣传情况、成效（含节能效果）和创新节能宣传亮点等，于7月中旬印发2015年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通报。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筹划，广泛动员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切实提高能源资源节约意识，养成自觉节能习惯；要建立健全节能宣传长效机制，提高宣传效果和质量。

(二) 2015年广东省节能宣传月期间，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省政府网“公共机构节能”政务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并择优向国家报送有关素材。请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天16时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当天节能宣传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发送至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信箱（gdliruifei@163.com）。

(三) 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请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活动情况，于6月24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图片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瑞飞,联系电话:020-83132623,传真:020-833314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秘书处

2015年5月28日印发

